**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文综罚字〔2025〕04号

被处罚人：陈\*\*

性别：男，出生年月：1956年8月

证件名称及号码：身份证号132201195\*\*\*\*\*\*\*\*\*

联系电话：138339\*\*\*\*\*

工作单位：自由职业

籍贯：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紫冢镇西底阁村\*\*\*号

现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紫冢镇西底阁村\*\*\*号

违法事实和依据：2025年3月12日，河北省文物局向邢台市文物局下发《关于核实查处国家文物局2024年度第二轮文物卫星遥感监测图斑变化情况的函》（冀文物函〔2025〕21号）及《后底阁遗址-保护范围遥感监测外业核查单》（卫星遥感监测图斑编号HDGYZ-BH-2024-02-001），要求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卫星遥感执法监测到的图斑变化进行核实和案件查处。经邢台市文物局核实，函件中标注的地点位于南宫市紫冢镇后底阁村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底阁遗址保护范围内（具体位于西底阁村东北角），将此情况通报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进行调查处理。

2025年3月19日，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责由南宫市文物保管所根据文物卫星遥感执法监测到的图斑变化中标注的位置进行核查，南宫市文物保管所通过与紫冢镇沟通了解情况及实地调查，经初步勘察，后底阁遗址文物保护范围内存在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工程的情况属实，图斑所标注位置为紫冢镇西底阁村村民陈\*\*翻建的工棚。

2025年3月31日，经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主要领导批准后立案调查。

2025年4月3日，河北省文物局行政执法局下发督办单（第2025.7号），督办单指出根据国家文物局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底阁遗址保护范围内存在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审批的房屋厂房建设活动，要求当地文物行政部门严肃查处，认真整改，保护文物历史风貌安全。

2025年4月17日16时20分，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张胜（03050221005）、李滨（03050221006）、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政策法规股科长朱晓兵、南宫市文物保管所所长王圣哲、南宫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石健，对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紫冢镇西底阁村的陈\*\*于后底阁遗址保护范围内翻建的工棚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该建筑总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高6米有余，地面以上2米为砖结构，2米以上为彩钢结构，正房西侧用彩钢隔断共2层，东侧共1层，东侧用于居住，西侧用于从事皮毛加工，第2层用于存储原料及半成品。经询问，未聘请建设施工单位，土木工程和钢结构搭建为当事人分别聘请周边村民和清河县散工为期2个月搭建所成，现场无法提供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搭建的批复，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检查并拍照取证，当事人确认无误后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到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接受调查询问。

2025年4月17日，陈\*\*来我局接受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4页。经询问，当前建筑于2024年5月开始搭建，7月份建成，建设前是当事人2000年的搭建的3间土坯房，2004年当事人通过与西底阁村委会长期租用协议，将包括3间土坯房在内的600多平方米土地进行第1次扩大，截至目前建筑现状为当事人2024年与西底阁村委会口头协议进行扩建，当事人将其第1次扩大后房屋附近约600平方米的垃圾坑垫平并进行的翻建，其中200平方米归集体用作道路公用，400平方米归当事人使用，建设前未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批复，当事人承认了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审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的违法事实，并对《调查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并签字确认。

2025年5月1日，邢台市文物局组织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和邢台市博物馆研究院研究馆员张长春、齐瑞普和邢台博物馆研究馆员李恩玮，对西底阁村村民陈\*\*，于后底阁遗址保护范围内擅自在原住宅上翻建的工棚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查看档案资料，通过调查并给出评估意见：1.后底阁村村民陈\*\*擅自翻建的工棚坐落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底阁遗址保护范围带内东侧边缘区域；2.经现场查看未发现该工棚在翻建过程中对后底阁遗址造成破坏。

2025年5月2日，经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主要领导批准调查终结。

结合上述调查情况和掌握的证据材料，经南宫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程序，确认陈\*\*陈\*\*在原住宅上翻建的工棚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底阁遗址保护范围内，属于在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审批，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违法事实成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河北省文物局将印发的《关于核实查处国家文物局2024年度第二轮文物卫星遥感监测图斑变化情况的函》（卫星遥感监测图斑编号HDGYZ-BH-2024-02-001）,证明图斑变化位置位于南宫市紫冢镇后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底阁遗址保护范围带内；

2.关于在后底阁保护遗址保护范围内擅自翻建工棚的调查评估意见（邢台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邢台市博物馆）,证明当事人擅自翻建的工棚坐落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底阁遗址保护范围带内东侧边缘区域且翻建过程中未对后底阁遗址造成破坏。

3.陈\*\*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4.陈\*\*住宅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违法事实存在；

5.陈\*\*住宅现场检查记录、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取证过程；

6.陈\*\*调查询问笔录1份交代其违法事实。

处罚理由和依据：上述证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行政执法证据认定的相关规定，经查证属实，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审批，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的违法事实，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版）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未对后底阁遗址造成破坏，主动拆除翻建的工棚，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由于案件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版颁布之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版）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第一款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尾款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本机关拟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